

# 最新社区党支部支委会会议记录 社区居民支部党日会议记录(实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垫资借款合同篇一

借 款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住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贷款银行：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甲方向丙方购买自住的商品房，按照《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实施细则》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向丙方购买\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商品房。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年另\_\_\_\_\_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中长期贷款采用分期确定利率的规定，对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采取每年确定利率的方法，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年十一月底的利率水平，在当年十二月份公布下一年度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的利率水平，利率的执行期限从下一年度一月一日到该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借款合同签订时，以当日银行公布执行的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利率确定第一期贷款利率，执行期限到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五条 贷款拨付

甲方委托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登记部门认同(乙方确定认同标准)之日起的5个营业日内，将全部贷款连同甲方存入的自筹资金，以甲方购房款名义用转帐方式划至丙方的销售商品房存款户。

## 第六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结清。

(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甲方应在每月\_\_日之前将当月还本息额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 第七条 贷款担保

甲方以购买的商品房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签订《个人住房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甲，乙双方应向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丙方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在该商品房竣工验收交付给甲方并且将《房地产权证》，《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之前，如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丙方应在接到乙方发出《履

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后一个月内负责代为清偿。

## 第八条 保险

甲方必须办理全额抵押房地产的财产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有关保险手续可委托乙方代办。抵押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

保险单须注明乙方为保险赔偿金的第一受益人，抵押期内，保险单正本有乙方保管。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若借款合同需要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本合同存续期间，合同条款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相符的，原合同应依照法律法规作相应变更。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取得乙，丙方的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原合同同时终止。

##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月还款，并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没有按月还款，一方按规定对其逾期本息按日利率万分之几计收罚息。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没有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分抵押物，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 第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公证部门，房地产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私章） 乙方：（私章）

（借款人）（贷款银行）

（签字）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公章）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垫资借款合同篇二

双方代表经协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金融机构或个人联系和安排约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借贷金额由出借方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经营周转及消费或装修，乙方接受委托。

二、甲方职责：

- 1、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材料；
- 2、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3、维护乙方权益。

三、乙方职责：

- 2、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 3、维护甲方权益。

四、甲方须承担的费用：

- 1、利息（详见甲方与出借方向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 2、评估费、公证费、融资费、监管费及相关费用；
- 3、定金4万元；

4、居间服务费为贷款总额的5%，甲方须在出借方审批成功后一次性将贷款总额的居间费支付乙方。

五、违约责任：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金融机构及个人贷款条件造成无法贷款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5、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以上内容全部审过完全审过，完全同意。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垫资借款合同篇三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根据\_\_\_\_\_，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_\_\_\_\_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 第二条 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金额：\_\_\_\_\_（小写），\_\_\_\_\_（大写）。

##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人经\_\_\_\_\_（批准单位）\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款人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款人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第一笔用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第二笔用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第三笔用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 第五条 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人账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人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人账户之日。如借款人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人账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人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 第六条利息和费用

1. 借款利率：借款年率为\_\_\_\_\_。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算日为\_\_\_\_\_。计息办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2. 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人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人账户，则贷款人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3. 承诺费：贷款人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人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并在\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存款账户中扣收。

4. 管理费：借款人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 %向贷款人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5. 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6. 借款人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

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人有权主动从借款人的存款账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可计收复利。

## 第七条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 第八条保险

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贷款项下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 第九条提款

- (1) 已提供借款项目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 (2) 已提供合营各方注册资本已按规定缴足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 (4) 已提交董事会有关借款、财产抵押的有关决议及法人代表授权书；
- (5) 已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6)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人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账;

(7) 未发生第十三条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8) 其他\_\_\_\_\_。

2. 提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每次提款额为\_\_\_\_\_元的整数, 但最后一笔提款除外。

3. 在提款期限内, 借款人应按下列分年提款计划提款:

4.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人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交贷款人。

5.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 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 并经贷款人同意。

6. 借款人办理提款, 应提前一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7. 提款期到期, 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 但事前已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 第十条 还款

1. 借款人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 还本付息的资金, 经各方商定, 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

(1) 企业自有资金;

(2) 基本建设收入;

(3) 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金；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

(5) 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附：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

4. 借款人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款人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款人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款人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 第十一条 贷款管理

借款人须按时向贷款人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贷款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借款人有义务向贷款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借款人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在借款人开立账户，全部贷款由借款人监督支用。贷款人如果不按规定使用贷款，借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 保证

2. 借款人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5. 借款人保证按时向贷款人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的材料、

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6. 借款人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关、停、并、转时，借款人保证最迟于上述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款人，并立即清偿与贷款人之间的所有债务。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在债务转移的过程中，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出示并送交其主管部门或发包方的发文或有关文件)，但接收债务的单位必须与贷款人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签字以前，贷款人随时有向借款人或借款人接收人追偿债务的权利。

7. 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人权益的下列事件□a.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 第十三条 违约和违约处理

1. 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 (1) 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 (2) 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 (3)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2. 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 (2) 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3) 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4) 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 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扣收还贷款项。

(6) 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3. 下列情况均属贷款人违约：

(2) 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四条担保

本贷款本息的偿还由贷款人认可的，有实际担保能力的\_\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上述担保人按贷款人的条件和格式向贷款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上述担保人保证按担保书在接到贷款人书面通知后十天内，无条件代借款人偿还所欠的应还本息(包括罚息承担费)。

上述的担保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

如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产品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双方修改合同或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六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八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 第十九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

借款人(公章)：\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垫资借款合同篇四

借款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的借款申请，为加强存单抵押贷款管理，明确双方



的经济责任，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 一、贷款种类、金额及用途

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储蓄定期存款存单抵押小额人民币贷款\_\_\_\_\_元整，用于解决储户存款未到期时急需使用资金的困难。

## 二、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贷款利率按月息\_\_\_\_\_‰计收。贷款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 三、贷款的偿还

存单抵押贷款原则上甲方应按期归还，利随本清，若甲方贷款提前还款按原定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 四、贷款的展期申请

甲方因特殊原因而无法按期归还贷款，抵押存单到期或部分未到期，甲方应提前10天向乙方提出正式展期申请，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超过抵押存单到期日。

## 五、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到期不能如数归还贷款，在逾期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甲方同意从贷款到期之日起，对逾期部分加付20%的罚息，超过一个月，甲方同意部分和全部抵押存单的存款抵偿贷款本息。

2. 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

3. 乙方应妥善保管被抵押的存单，如乙方保管不妥造成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抵押的存单在抵押期内，甲方不得申请挂失、转让存单保管收据，如发生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处理其抵押存单。

## 六、其他条款

1. 甲方死亡、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依法办理存款过户和继承手续，并继续履行甲方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如无继承人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处理抵押存单，抵偿贷款本息。

2. 甲方所提供的贷款申请，抵押存单资料等书面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借款本息还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垫资借款合同篇五

购房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关于乙方向甲方购房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拥有独立产权的位于\_\_\_\_\_市\_\_\_\_\_区的房屋以人民币\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

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出售给乙方。己方愿意以  
上述价格向甲方认购该房，并以购得的上述房屋向中国  
\_\_\_\_\_银行\_\_\_\_\_分行申请购房抵押贷款。

## 二、甲方承诺：

- 1、向乙方申请购房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资料以备查核。
- 2、保证对出售的房屋拥有独立产权。如果该房屋为共有房屋，则必须取得其他所有共有人的同意出售书面文件。
- 3、保证该出售房屋未予出租。因出租所产生的任何问题由甲方承担并负责解决。
- 4、自签订本协议起，保证将该房屋按约定价格售给乙方，期间不得反悔或将房屋出售给第三人。

## 三、乙方承诺：

- 1、向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以备查核，并依规定支付费用。
- 2、保证按原约定价格向甲方购买前述房屋，并及时将贷款所得支付甲方之售房款。
- 3、将所购房屋向贷款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 4、按照前述业务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的各种手续，并承担各项费用。
- 5、在办理房屋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持有。

## 四、本协议以乙方向贷款银行申请购房抵押贷款获得批准为

正式生效条件。如果贷款银行认为乙方的借款申请不符合条件而不予批准，则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甲方若向乙方收取定金，应如数退还给乙方。

五、如果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金额不足申请贷款额的70%，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履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约，拒绝将房屋出售给乙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2、如果乙方违约，贷款申请获准后没有向甲方购买房屋，应向甲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七、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接触、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有乙方交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壹份。

十、特别约定：\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垫资借款合同篇六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为甲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借款人（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

有效证件（照）及号码：\_\_\_\_\_

居住地址：\_\_\_\_\_

甲、乙双方于\_\_年\_\_月\_\_日在 签订本合同，乙方愿以其合法拥有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甲方，作为借款的担保，并支付合同约定的利息和相关费用。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座落（四至范围）\_\_\_\_\_

建筑面积：\_\_\_\_\_

房屋、土地用途：\_\_\_\_\_

房屋结构（类型）\_\_\_\_\_

抵押房地产评估价值：\_\_\_\_\_人民币 万元整

权证编号：\_\_\_\_\_

地号：\_\_\_\_\_

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处分抵押房地产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甲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单位出据给甲方的收款发票额为准。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金额）\_\_万元整。

借款月利率：\_\_，月综合费率：\_\_。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以借款金额的\_\_，按月收取综合服务费用，并一次性在应付乙方借款金额中先予扣除，扣除后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大写），即为借款的实付金额。乙方如在借款期间提前归还款，甲方不退还综合服务费。

借款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甲方依照双方约定的借款金额、综合服务费率、借款利率，扣收借款期限内综合服务费后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借款到期后归还借款本息。

借款期内及借款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展期，届时双方另行签署展期合同，展期合同上确定的借款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借款终止日，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展期期间继续有效，如需重新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展期时乙方应结清上期利息并支付续展期内综合服务费。

借款期满五日内，乙方不办理展期或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手续，甲方有权对该抵押物进行拍卖或做其他处置。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照本市房地产登记管理权限至市或区（县）的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申领《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

抵押期间，乙方应为抵押房地产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

担，保险单交由甲方保管，抵押期间，甲方为保险赔偿的第一受益人。保险赔偿不足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及采取其他方法进行追索。

抵押期间，乙方承诺对占管的抵押房地产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房地产转让、变卖、抵偿债务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也不得对抵押房地产作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抵押期间，乙方确须出租抵押房地产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将抵押的事实书面告知承租人，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同时，在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人即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而被甲方行使抵押权实现时，承租人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迁离该房地产，并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提交给甲方备案的内容须与房地产交易中心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内容相一致，乙方和承租人及使用人不得改变合同内容，包括延长租赁期限和其他形式给他人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和承租人及使用人共同承担。

乙方保证对抵押房地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占有权。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抵押房地产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抵押、借用、托管、查封、扣押、诉讼等，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

乙方及抵押物共有人愿以其抵押物（房产全部权益）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担保。

抵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抵押物进行抵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当需要处置抵押物偿还所担保的债

务时，愿意无条件地自找住房。

乙方承诺因自身及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抵押房地产灭失，因灭失所得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

借款期内，乙方必须缴纳有关部门对抵押房地产所征收的有关税费，并保障该房地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它法律诉讼。

本合同抵押房地产一旦发生无法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产权交易过户手续，房屋拍卖金额不足甲方本息及综合费用时，拍卖价不足部分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偿还责任。

乙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并保证履行，并承诺对本合同各条款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作出的承诺保证不会以此为由行使抗辩权及诉讼权。

乙方还清借款本金、利息，并支付相应费用后，且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共同（也可由乙方委托甲方）在抵押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到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乙方违反第十条规定，隐瞒事实及提供虚假文书，第二居住地灭失、破产、死亡、征地拆迁等可能导致抵押权毁损或部分毁损的，或乙方行使抗辩权、抗诉权，本合同即提前终止，房地产抵押权提前实现。

借款期限或借款展期届满后5日内，乙方不履行债务或不能完全履行债务的，房地产抵押权即实现。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处分抵押房地产。

本合同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借款人（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合同经公证后成为具有强制执行的债权文书，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不完全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合同作为乙方不可撤销授权甲方将抵押房地产提交有关拍卖机构进行拍卖的文件依据，乙方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由于拍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拍卖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行使抵押权委托拍卖机构将上述房地产公开拍卖，拍卖收入扣除拍卖费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均委托甲方代为办理。

与抵押房地产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违反第四、七、八、九、十条规定及补充协议规定必须按借款金额的20%承担违约赔偿。逾期还款5天内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5%计算违约金，超过5天甲方可通过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变卖、拍卖或诉讼期、执行期直至债务完全清偿止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5%计算违约金。违约金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

展期合同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某一条款的补充，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在补充协议中未改修的继续有效。

所有的通知事项应寄往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居住地址。

若上述地址在境外的，自通知以挂号、快递方式发出的3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若上述地址在境内的，自通知以上述方式发出的1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按上述方式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函后，地址变更方才生效。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遇非本合同条款规定而引发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若今后新颁布或修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与本合同的基本条款不一致的，双方应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的规定共同对本合同作出相应修改。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公证处公证，按第五条约定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若抵押房地产为多人共同共有，所有共有人应在合同公证时，签署有效的相关文书。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登记部门、公证处各存档一份。

本合同中的抵押部分内容作为办理抵押登记时按照房地产抵押登记部门要求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合同补充内容，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签字/盖章） 借款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抵押共有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